

##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免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用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经了解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本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任免战红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聘用姬彦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微、郝娜、陈启斌

2019 年 7 月 2 日